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 參加「96 學年度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」校內初選辦法

壹、實施依據:

96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暨臺北市 96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暨展覽實施計畫。

貳、實施目的:

- 一、為提升學校藝文水準,甄選優秀作品參加臺北市 96 學年度學生 美術比賽暨展覽。
- 二、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,培養本校學生美術鑑賞能力,並 落實學校美術教育。

參、實施對象:本校全體學生。

肆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繪畫、平面設計、漫畫類自行創作。收件日期:96年9月20日 起至9月27日下午16時止(以班級為單位送至教務處)。逾時 作品一律不收件。
- 二、書法類採現場比賽,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9月27日(四)中午12時。報名表如附件(一)。比賽日期:96年10月1日(星期一)上午8時。地點:音樂廳。
- 三、作品大小以規定規格為限,其他尺寸不予接受。書法比賽用紙由 學校提供。
- 四、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乙件。
- 五、作品背面左下角需貼「學生美術比賽作品說明卡」(說明卡如附件二),寫明作品類別、主題、作者姓名、指導老師姓名、年級班別。
- 六、委請美勞老師擔任評審,每項組別評選特優作品五件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美術比賽。並依參賽作品比例,評選出優選數件、佳作數件公開展示、表揚,委請校長頒發獎狀以茲鼓勵。

伍、徵選作品類別及規格說明:

類 別	徵畫年級		級	作品尺寸	説明	擇優錄取
AR //\	低	中	高	11-00/5 1	DC -71	华俊邺华
1. 繪畫類	V	>	V	39*54cm 或 35*66cm (不得裱裝)	1. 使用畫材不拘(如彩畫、版畫、水墨等)作品限平面製作。 2. 自選健康主題進行創作,題材不限、內容不拘以創作為主(含寫生作品),不得模仿。	低中高年級組各取5名
2. 書法類		>	V	書法用 對開宣紙 35*135cm	1. 題材由教務處選擇成首 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 為原則,作品需落款, 不可書寫校名,勿使用 簡化字 2. 紙張由學校提供,採現 場比賽。	中高年級組 各取5名
3. 平面設計類		>	*	四開 39*54cm	1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限 題,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2. 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,分 54 公分)。本類作品一律 需自行裱裝,裱裝高度不 收。 【玻璃及鋁框裝框者不收】	中高年級組 各取5名
4. 漫畫類		>	V	四開 39*54cm	 應作品不設定主題 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。形式不拘;黑白、彩色均可,作品形式單幅、多格均可,一律不得裱裝。 	中高年級組 各取5名

陸、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柒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 作品說明卡(請張貼於作品背面左下角)

類 組	類	類	組	類
姓 名		姓	名	
題目		題	目	
指導教師		指導	教師	
年級班別		年級	班別	

類 組	類	類	組	類
姓 名		姓	名	
題 目		題	且	
指導教師		指導	教師	
年級班別		年級	班別	

類 組	類		類	組	類
姓 名			姓	名	
題目			題	目	
指導教師		-	指導	教師	
年級班別			年級	班別	

仁愛國小 96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校內初選書法類比賽報名表 (95年9月27日中午12時前交回教務處)

班 級	參賽學生姓名	備註
年 班		限中、高年級

仁愛國小 96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校內初選書法類比賽報名表 (95 年 9 月 27 日中午 12 時前交回教務處)

班 級	參賽學生姓名	備註
年 班		限中、高年級